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营业场所营销设备维护框架采购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0735）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11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营业场所营销设备维护框架采购：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山东省庆元电子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9.279634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中标候选人第2名：苏州赛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2.3546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省庆元电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建安；

中标候选人（苏州赛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尤心鹏；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山东省庆元电子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苏州赛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0483-398288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9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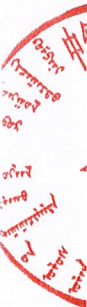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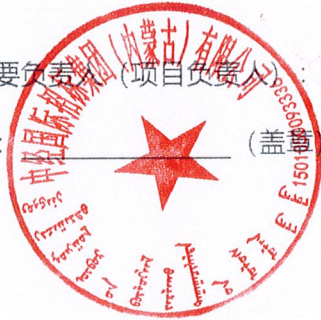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高晗、唐燕娇、乔红、蒿鑫

电话: 0473-2018688 0471-3468975 13284739944

邮件: zjnmg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营业场所营销设备维护框架采购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073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营业场所营销设备维护框架采购（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0735）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力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ZJNMG- ZCFW-2 025073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营业场所营销设备维护框架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营业场所营销设备维护框架采购	第一	山东省庆元电子有限公司	192796.3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杨建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苏州赛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54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尤心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jnmg2020@163.com（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异议受理电话：0473-2023040、0471-5617033、13284739944（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



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